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

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並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辦法所稱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工作法另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第五條 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

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第六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臺北市政府提出。

第七條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 一、本校設立委員會處理及調查性騷擾案件，委員會並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七人，其中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聘請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
- 二、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
- 三、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並進行調查。調查委員為三至五人，其中調查委員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成員不得由本校所屬人員擔任，且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家學者。

前項委員會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 六、申訴之年月日。

性騷擾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校應即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

第十條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由本校調查處理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屬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 二、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校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三、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四、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 五、調查完畢後本校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第十一條 性騷擾事件調查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十二條 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第十三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懲處如下：

- 一、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且已結案者，機關應視情節(例如被申訴人之申訴成立次數、是否利用權勢等)循法定程序於一週內啟動行政懲處作業，並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二、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且已結案者，當年度考績(成、核)應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
- 三、適(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者，依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款有關「最近一年內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規定，不得辦理陞任。
- 四、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且已結案者，如被申訴人已調離原服務機關，其現職機關應參考調查審議結果對被申訴人予以懲處，又該機關考績委員會於審議該懲處案件時，應給予申訴人就建議懲處額度陳述意見之機會；如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分屬不同機關，被申訴人之機關考績委員會於審議該懲處案件時，應給予申訴人就建議懲處額度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五條 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六條 本校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本校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或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其內容如下：

- 一、本校所屬員工：
 - (一)性別平等知能。
 - (二)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三)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四)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 二、本校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二)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三)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要點。
 - (四)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五)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機構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第十七條 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

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置要點或處分。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本校及任何人對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第十九條 本校受僱人、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除申訴調查程序外，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責處理單位：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人事室

專責處理人員：性騷擾業務承辦人員

專線電話：02-26321181 分機 131、132

傳真：02-26328744

電子郵件：hrmd@ukn.edu.tw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要點，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